

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文件

兰理工法发〔2023〕10号

法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2023 第 196 号）文件，结合学院专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年度学院推免生选拔事宜。其中，工作人员负责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申请、材料初审、成绩计算、推荐结果公示、信息上报备案、归档等事宜；组长和成员负责材料审核、答辩以及异议处理和解释等工作。

二、推免名额分配及推免人员确定依据

1. 法学院 2024 年推免名额共 5 名。推免对象范围是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其所在学科专业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首先分别根据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和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各确定 2 人，第 5 个名额不分专业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排名确定。

2. 综合考核成绩为百分制，由学分加权平均分（占 90%）和创新素质奖励分构成（占 10%），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申请者须逐一系列出清单说明加分项和加分分数，学科竞赛类必须是学校备案的，并按照学校认定不同等级加分，具体办法见附件《法

学院推免生选拔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2023年9月修订)。

三、推免生选拔条件及程序

(一) 推免生选拔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法纪校规，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前3年加权平均分列本年级所在专业排名前15%，且无不及格科目。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5. 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重修课程；且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学院或学校处分。

6. 学校文件所列其他基本条件。

(二) 推免生选拔程序

1. 9月8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法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细则并在学院网页公布。

2. 9月8日至9月13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初步审定。

符合推免生选拔条件的学生自行下载、如实填写申请表(附件3，正反面一张表格)，提交学生工作办公室，同时提交作为认定成绩的相关凭据(如各类获奖证书、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外语四、六级合格证或成绩单等，含原件和复印件，成绩单

需扫描件)。申请表在研究生学院网页下载，推免生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性，若出现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将取消推免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9月14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及初审结果进行审核；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并排序；同时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后分专业排序张榜公示。

学生对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4.按照本部门的推免名额和推荐规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等额确定拟推荐生名单，通知学生，并相关申报材料（包括推免情况汇总表、推免生申请表、前三年学习成绩表以及创新素质奖励分的依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学院相关材料在推免工作结束后，由各学院领回并妥善保存5年。

5.教务处汇总整理各院（系）拟推荐学生信息，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资格名单。

推荐工作环节结束后，请申请推免的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网上填报志愿，选择接收单位。未被接收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可以报名参加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学校选拔推免生过程中，学院做好推免生的复试工作，没有被外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关闭前选择推荐到我校，接收复试通知并确认我校的待录取通知，攻读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

四、本实施细则由推免工作小组制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附件：法学院推免生选拔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此页无内容）



附件：

法学院推免生选拔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2023 年 9 月修订)

一、综合考核成绩构成

综合考核成绩按照学生前 3 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及创新素质奖励分进行定量评定，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底排名。计算公式为：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

创新素质奖励分最高分按 100 分算，以下按比例核算，创新素质奖励分最大值不能超过 10 分。

二、创新素质奖励分计分办法

1. 资格证书附加分

项目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证 A/C	国家大学英语 六级	计算机 国家二级及以上
加分值	10/5 分	10 分	5 分

2. 奖学金附加分（奖学金附加分累计计算）

奖学金等级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加分值	15 分		5 分
奖学金等级	校级一等	校级二等	校级三等
加分值	5 分	3 分	1 分

3. 获得荣誉称号附加分(同类荣誉称号加分就高不就低，不累计计算)

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干部	校级优秀干部	院级优秀干部
加分值	8 分	5 分	2 分
荣誉称号	省级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	院级三好学生
加分值	15 分	8 分	3 分

获校“十佳共青团干部”、“十佳共青团员”、“十佳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的同学按校级优秀干部计。

在校期间服满兵役 2 年以上（含 2 年）者，计 5 分。

4. 学术成果加分（只计算第一作者成果，但学生与本科生导师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成果应在向学院申报截止日之前见刊；按成果篇数累计加分；发表的论文可在知网期刊库中检索到，但《法制与社会》、《法制博览》等一期刊发 50 篇以上论文的期刊除外）

级别	第一作者
CSSCI 期刊论文	30
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	15
一般期刊、省级以上报刊及学术会议论文集	5

5. 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加分

（1）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累计；与学院学科专业明显不相关的竞赛项目获奖不加分。学科竞赛类必须是学校备案的，并按照学校认定不同等级加分。

（2）项目团队成员加分按照下表分值及排名折算系数加分，排名折算系数依次为 100%、80%、50%、20%、10%、0。

获得名次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50	30	8	4
二等奖	40	15	6	3
三等奖	30	10	4	2
优秀奖	15	5	2	1

6. 科研创新项目

（1）申请人主持（第一负责人）的科研创新项目可按项目数累计加分，申请人参与的科研创新项目只限一项申报评分。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参加与学院学科专业明显不相关的科研创新项目不加分，但学生申请，有证据认为与学科专业相关，则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来认定。

(2) 项目团队成员加分按照下表分值及排名折算系数加分，排名折算系数依次为 100%、80%、50%、20%、10%、0。

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般项目立项	5	10	15
重点项目立项	10	15	30
结项	2	6	10

三、证明材料

所有加分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项目立项需有正式文件或凭证，结项需有结项证书或相关证明、凭证；**须逐一系列清单说明加分项和加分分数**。其他与学科专业无关的其他证书等原则上不列入加分项。

申请的学生提交的相关资料应真实，否则取消申请资格不予推荐。

四、答辩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可以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审核。由答辩组负责资料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并分专业排序。

答辩时学生的本科生导师应回避，答辩委员会成员构成须单数，人数不足 5 人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从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中产生。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6 日讨论通过，2023 年 9 月 7 日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通过。